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对2023年1月19日签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部分条款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的审核程序等相关最新规定进行调整与相应变更。

公司拟与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对2023年1月19日签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

有限公司与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部分条款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的审核程序等相关最新规定进行调整与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36 号）、《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35 号）和《四川省

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34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而出具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11-231号）。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